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宗丽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0,270,0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33.23%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是玉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,450,0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20.18%，是玉丰通过无锡市派克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派克贸易”）间接控制公司 0.68% 的股份，通过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智恒达”）间接持有公司 0.83% 的股份；宗丽萍为是玉丰之配偶，是玉丰和宗丽萍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4.93% 的股份。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《派克新材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宗丽萍女士因自身需要，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，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,635,125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3%，其中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,211,708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%；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,423,417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%。本次减持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。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收到宗丽萍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份减持期限届满，宗丽萍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宗丽萍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☒是 ☐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☒是 ☐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☒是 ☐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40,270,000股
持股比例	33.23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40,270,000股

股东名称	是玉丰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☒是 ☐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☒是 ☐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☒是 ☐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24,450,000股
持股比例	20.18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24,450,000股

股东名称	无锡市派克贸易有限公司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☒是 ☐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是 ☒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是 ☒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830,000股
持股比例	0.68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830,000股

股东名称	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☒ 是 ☐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 是 ☒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☒ 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2,900,000股
持股比例	2.39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2,90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宗丽萍	40,270,000	33.23%	是玉丰与宗丽萍为夫妻关系
	是玉丰	24,450,000	20.18%	
	无锡市派克贸易有限公司	830,000	0.68%	是玉丰控制的企业
	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900,000	2.39%	是玉丰为众智恒达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且持有众智恒达 34.83% 的合伙企业份额
	合计	68,450,000	56.48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宗丽萍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5 月 10 日
减持数量	0股

减持期间	2025 年 5 月 31 日~2025 年 8 月 30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0~0元/股
减持总金额	0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3,635,125 股
减持比例	0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当前持股数量	40,270,0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33.23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☒未实施 ☐已实施

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宗丽萍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☒未达到 ☐已达到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 日